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璠
原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原　　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威
原　　告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原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原　　告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郡
原　　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Sung Chul Shin
原　　告　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Sung Chul Shin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智權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辜耀昌等人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

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「被告黃宇卿」、「被告蘇生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明定。上開訴狀應記載事項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其於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記載「被告黃宇卿」、「被告蘇生」部分，僅標示「年籍不詳」，足見此部分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均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特定並確認此部分被告之真實身分與當事人能力；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起訴顯然不合程式。而此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國鴻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